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无线电通讯设备性能标准（决议MSC.80(70)）的修订获得通过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公布国际海事组织（IMO）决议 MSC.516(105)，内容有关修订无线电通讯设备性能标准（决议 MSC.80(70)）。有关修订涵盖现场（航空）便携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器具的性能标准建议，以及用于固定装置的现场（航空）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器具的性能标准建议。

-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MSC）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5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SC.516(105)，内容有关修订无线电通讯设备性能标准（决议 MSC.80(70)）。决议 MSC.80(70)的修订旨在确保作为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一部分的无线电通讯服务运作妥当。
- 上述修正案载于决议 MSC.516(105)的附件，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确保用于搜救行动的现场（航空）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器具符合以下要求：
 -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装置，须符合不逊于经决议 MSC.516(105)所修订的决议 MSC.80(70)附件上订明的性能标准；以及
 -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装置，须符合不逊于决议 MSC.80(70)附件上订明的性能标准。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22 年 8 月 23 日